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客路镇六梅村委会田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客路镇六梅村委会田尾村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雷州市客路镇六梅村田尾经济合作社

设 计 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雷州市客路镇六梅村田尾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客路镇六梅村委会田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客路镇六梅村委会田尾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经批准的设计方案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道路级别:城市道路支路;(2)设计速度:20km/h;(3)路面标准轴载:双轮组单轴100KN;(4)环境类别:I类(5)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15年(6)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7)路灯装置安装参照国家标准图集《接地装置安装》(14D504),要求每杆路灯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名称：客路镇六梅村委会田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3.2 规模：(1)道路设计：水泥路全长 3309.62 米、平均宽度 3-4 米、面积 11136.12 平方米；路线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路基横断面、路拱坡度、路面结构设计；路面排水设计。(2)路灯设计：灯杆为正八棱锥杆，主杆分二节，

插接式。上节壁厚为 0.6cm，下节壁厚为 0.7cm，灯杆及其所有钢构件均以 Q235 钢加工而成。共 135 盏，壁装路灯 59 盏，庭院灯 16 盏（3）公园园建工程：有园林小品、平台、树池、铺地等。

3.3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预算等内容。

3.4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估算建安费约 366.34 万元

3.6 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它要求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项目各阶段的批复及政府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为争取工期，在确保配合施工的前提下，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时间交叉提供图纸。

5.1 设计人应签定合同的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一式叁份；

5.3 交付地点：由发包人而定地点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用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估算建安费约 366.34 万，最终设计费按估算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并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2)=[9.0+(366.34-200)*(20.9-9.0)/(500-200)]*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附加调整系数)*10000=187177.84 元。

1) 根据雷府函[2023]59号文件调整(下浮 50%)为 $=187177.84 * (1-50\%)$
=93588.92 元

2) 由于本项目在设计服务基础上增加工程测量服务及定制化效果图可视化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在设计费基础上增加相应费用。

工程暂定设计收费总价为:93588.92。

本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93588.92 元)

6.2 支付方式

6.2.1 在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90%。

6.2.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剩余 10%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6.2.3 若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工程仍未竣工,在合同签订满 2 年时,发包人需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6.2.4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用资金来源为拆旧复垦资金。若拆旧复垦项目资金未到村集体账户,或本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予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同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7 发包人委托设计重大变更时，发包人应按同比例支付超额设计费给设计人。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7.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图纸知识产权属于设计人。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

10.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8 其他约定事项：由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代理相关开票和收款事宜。

发包人名称：雷州市客路镇六梅村

设计人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田尾经济合作社

(盖章)

章)



(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12.25

日期：2025.1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15978253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4MAD8

XM7W4K

人 提 入

人 提 入